

# 同心县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2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4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p>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4.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p>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2.私设会计账簿的；</p> <p>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丢失的；</p> <p>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p>

7	行政处罚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本行为的处罚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第二百零一条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9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第二百零二条
1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1	行政处罚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12	行政处罚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一条
1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p>
14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虚假投诉、非法取证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li> <li>2.捏造事实；</li> <li>3.提供虚假投诉材料；</li> <li>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li> </ol>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三十七条</p>

1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行贿、违规签约、转包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li> <li>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li> <li>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规评审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li> <li>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li> <li>3.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li> <li>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li> <li>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li> </ol>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